

2021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总体情况

目 录

/ CONTENTS

01

主动公开情况

02

依申请公开情况

03

政府信息管理

04

政务平台建设

05

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主动公开，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以国家外汇管理局主门户网站和浙江省分局门户网站为主要渠道，及时公布形成或变更的政务信息。

2021年主动公开
行政许可信息
330条、行政处
罚信息3条。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到办理流程规范及时、答复内容合法有据。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书3件，均已按规定答复处理。

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接受公众监督

结合部门职责权限和现行外汇政策法规，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业务受理地址和流程、材料收取清单以及监督投诉渠道等内容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对外公开，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全方位接受公众监督。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u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government logo, the name '湖州市人民政府' (Hu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the URL 'HTTP://WWW.HUZHOU.GOV.CN'. A search bar and a '进入老年模式' (Enter Senior Mode) button are also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行政行为'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609562396/2021-00067	发文时间:	2021-08-2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Below the table, the title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National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Huzhou City Center Branch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ervice Guid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access, with the text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Scan to open the current page on your mobile phone).

优化政务平台建设，提升外汇服务质效

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依托“数字外管”平台实现政务公开、互动和服务的“一网通”。

1

2021年行政许可业务网上办理笔数占比**79.09%**，较去年同期上升**33.24**个百分点。

2

线上评价保持**100%**好评率。



01

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02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自查、接受上级外汇局和同级内审部门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03

围绕外汇领域热点问题，加强舆情监测和跟踪研判，通过微信转发、线上直播和参加“行风热线”等方式向公众做好外汇政策解读工作。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3

收到和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3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3	0	0	0	0	0	3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4

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

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计划



01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未及时对外公开新修订的行政服务指南。



02

信息公开的渠道较少，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主要以文字公开为主。



1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将公开责任落实到人，严格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围绕信息公开的重点和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2

以政府门户网站、网络新媒体和线下银行网点为三大阵地，构建外汇政策宣传矩阵，通过图解、视频、直播等多形式发布外汇政策解读和外汇业务办理指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